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鉴于有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或规则进行了修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军工企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以振兴民族轿车工业为己任，立足科技进步，在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走自主发展轿车的道路，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公务、商务以及家用轿车系列产品，在满足国内多层次市场需求的同时，努力拓进国际市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此： （一）公司保证经营合法合规； （二）依托稳固的国内市场，响应国家战略，努力扩大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场；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技术改造，实现经济规模，以低成本获取高利润，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三) 在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础上，追求最佳经济效益。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以及其他种类的汽车及其配件；兼营：汽车修理，机械加工和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十七）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20%的投资项目；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上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且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案；	
7	第四十二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二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占 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十五）审议批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 （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 5 亿元的借款； （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上、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低于 30%以下；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30%。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投资概算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研发或工厂投资项目，与董事长共同行使决策权，并向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 %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无	增加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按有关规定须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保持国有控股地位。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在人员、设备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安排，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二）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持有。 第二百零一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条特别规定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5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的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并相应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